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间与深圳平安银行等银行签订了总计人民币 10.2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经其董事会审议批准，就上述授信合同与银行签订了等额的保证合同，同意为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证监局在 2008 年现场检查后对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2008]505 号），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注册资本：美元 1480 万元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 51%；安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4%；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5%。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供电。

捷能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已审数)	2008年12月31日(快报数)
资产合计	63,208.00	63,367.00
负债合计	55,969.00	56,417.00
其中:银行贷款 (一年期以上)	17,584.00	18,942.00
流动负债	38,385.00	37,47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9.00	6,950.00
资产负债率	88.55%	89.03%
	2007年1-12月(已审数)	2008年1-12月(快报数)
营业收入	28,682.00	23,229.00
利润总额	-2,506.00	-322.00
净利润	-2,506.00	-322.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达公司对捷能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额度内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7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额度内贷款			贷款用途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额度内贷款(万元)	
深圳平安银行(原“深圳市商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商营<营>授信保字<2005>号第123005号)	4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商营<营>授信保字<2005>号第123005号)	2005年1月	2005年1月	2010年1月	9,250.00	项目贷款
					2005年6月		5,875.00	
					2005年8月		2,437.50	
					2006年1月		2,437.50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穗交银HZ2007最借字002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穗交银HZ2007最保贷<法>字005号)	2007年5月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20,000.00	购买LNG、燃料及配件
深圳平安银行(原“深圳市商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商营<营业部>授信字<2007>号第A110010700015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商营<营业部>授信保字<2007>号第A110010700015号)	2007年7月	2008年2月	2009年1月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开证
深圳平安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平银<营业部>授信字(2008)第<TA1001101010800054>)	12,000.00	保证合同(深平银<营业部>保字(2008)第<TA1001101010800054>)	2008年10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0月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6,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40812008)	1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39040812008)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5,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2,000.00	合计:	57,000.00
-----	------------	-----	-----------

丰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性质。担保合同的其余主要条款如下：

(一) 丰达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有融资合同中最后到期的融资合同期限届满后二年止。

(二) 丰达公司与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 丰达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莲花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保证期间：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与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受到自 2005 年以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扬以及捷能公司进入基建贷款还款周期的影响，造成捷能公司资金紧张。为有效缓解资金紧张问题，捷能公司分别向深圳平安银行、交通银行及光大银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 10.2 亿元的综合授信。经丰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丰达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捷能公司与担保人丰达公司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相邻场地分别建设和运营两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该担保事项能缓解捷能公司的财务困境，有效维持其持续经营。

董事会审议同意丰达公司为捷能公司在总额人民币 10.2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单位：万元)	181,584.4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3.18%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无担保债务涉及诉讼。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